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營業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課新臺幣<u>一百萬元</u>以下之違約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七十五條第九款、第七十七條、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未依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。</p> <p>三、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如期繳納過怠金者。</p> <p>四、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警告，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者。</p> <p>證券商有違反本公司其他章則、使用市場契約等有關規定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課新臺幣<u>一百萬元</u>以下之違約金。</p> <p>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違規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課新臺幣<u>二百萬元</u>之違約金。</p> <p>證券商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應再次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。</p>	<p>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課新臺幣<u>三十萬元</u>以下之違約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七十五條第九款、第七十七條、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未依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。</p> <p>三、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如期繳納過怠金者。</p> <p>四、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警告，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者。</p> <p>證券商有違反本公司其他章則、使用市場契約等有關規定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課新臺幣<u>三十萬元</u>以下之違約金。</p> <p>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違規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課新臺幣<u>五十萬元</u>之違約金。</p> <p>證券商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應再次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。</p>	<p>為強化證券市場管理，使證券商確實擔負督導、管理其從業人員之責，落實法令遵循義務，並使本公司得因應違規案件情節之差異及重大性，課以與違規情節相當之違約金，爰提高本條違約金額度上限。</p>